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兰考县考城镇 2025
年兰考县考城镇李三阳村、阮寨村、徐寨
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2025-36

采 购 人: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兰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2025 年兰考县考城镇李三阳村、阮寨村、徐寨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 兰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 2025 年兰考县考城镇李三阳村、阮寨村、徐寨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考县考城镇李三阳村、阮寨村、徐寨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招标人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先生/13837874922
代理机构	河南兰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侯先生/1851898403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	☐ 有 ☒ 无	

	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兰考县考城镇 2025 年兰考县考城镇李三阳村、阮寨村、徐寨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2025-36

2、项目名称：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兰考县考城镇 2025 年兰考县考城镇李三阳村、阮寨村、徐寨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497248.82 元 最高限价：3497248.8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01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兰考县考城镇 2025 年兰考县考城镇李三阳村、阮寨村、徐寨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497248.82	3497248.82	是	3497248.8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谈判要求等）

（1）采购内容：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兰考县考城镇 2025 年兰考县考城镇李三阳村、阮寨村、徐寨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3）工期：60 日历天；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谈判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谈判。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响应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7)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3、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响应人/响应人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响应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

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 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 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4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响应人、响应人可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 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13837874922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兰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侯先生

电 话：16627899711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心怡路交叉口易元国际 A 座
1102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侯先生

电 话：1662789971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837874922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兰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先生 电话：1662789971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心怡路交叉口易元国际 A 座 1102 号
1.1.3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2025-36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兰考县考城镇 2025 年兰考县考城镇李三阳村、阮寨村、徐寨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1.3.3	工期	6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谈判。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响应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7)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5.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响应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出的相关信息。
1.6.1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3.1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发布即视为响应人已收到并确认。
3.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3.5.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响应人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响应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响应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1. 谈判小组构成：共<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相关专家<u>2</u>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1.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2.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10.1.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电子响应文件	1、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响应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响应人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操作规程）；响应人因交易中心响应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响应人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响应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 响应人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2.1.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小写： <u>3497248.82 元</u> 大写： <u>叁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捌角贰分整</u>	

	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的谈判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13.1.1	采购代理费按照河南省采购响应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费将向成交人收取。此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谈判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14.1.1	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 特别是项目开标后, 谈判小组向响应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 响应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 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 响应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5.1.1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 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6.1.1	硬件特征码: 响应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谈判响应文件, 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电子采购响应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响应) 1. 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响应人在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响应人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响应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7. 各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响应(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 响应人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登录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 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响应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工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工期限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谈判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问的潜在响应人，均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3日前，以线上质疑的方式【质疑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内容，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通

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响应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格式、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响应人进行查询，自短信发出时起，即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响应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响应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响应报价

(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响应人应根据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

(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包含工程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损耗等谈判费总报价；

(5) 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响应之前，响应人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咨询。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2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备选响应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工期限要求、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企业电子签章；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 （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4）联合体响应的；
- （5）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7）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9）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响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谈判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家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响应人

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模板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线上发起）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线上发起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系统内。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模板参考

问题的澄清（线上发起）

（项目名称）_____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及安装工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1.3	报价谈判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或最终谈判）的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采购控制价； 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注：1. 谈判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定谈判内容；

（2）在与响应人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程序

2.1 首先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入选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施工及谈判水平进行评定并与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1) 所投项目的价格；

(2) 所投项目是否品质合格、施工组织设计合理、价格合理。

2.3 报价谈判

对入选响应人的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

3. 评标结果

3.1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程序后，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由谈判小组集体签字的书面谈判报告。

3.2 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谈判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时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 三、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商务：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谈判承诺
- 七、其他材料

报价部分：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误解的权力。
5.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即采购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三、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综合商务：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响应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六、谈判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三）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谈判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谈判、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响应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响应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

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谈判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响应人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谈判），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响应人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